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南宣罚决(2023)028号

河北庆丰毛毡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81398848342R 经营者: 张庆丰

地址: 南官市垂杨镇范家寨

根据 现场检查, 本机关于 2023年10月24日 对你单位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单位 2023年10月24日,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北庆丰毛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 经检查该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,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 等证据证明。在 规定时限内, 你单位 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的规定。另参照 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(水类) 序号88 的相关规定,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,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, 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1%-20%取10%,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%, 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%-20%取10%, 百分值合计25%乘以10万=2.5万元整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储金华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